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1年8月25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申请 30 亿元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额度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